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民政局 文件

厦市监营商〔2021〕11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统一法人地址数据库建设提升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强化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法人地址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法人地址数据归集、处理和共享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全市统一法人地址数据库建设提升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12日



全市统一法人地址数据库建设提升方案

根据《厦门市高质量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1 年度提升方案》（厦委办〔2021〕27 号）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地址数据库归集能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福建”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加强部门协同、推进信息共享、强化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法人地址数据库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法人地址数据归集、处理和共享能力，为持续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地址数据库。法人地址数据库包含企业地址数据分库和社会组织法人地址数据分库，分别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依据职责分工，基于自建业务系统，各自归集企业法人和社会组织法人地址数据，并通过市协同平台，按需实现信息共享。

（二）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市场监管局审批系统与全市标准地址二维码数据库的数据对接，在商事

登记流程中，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运用数据筛查、智能比对功能，识别申报地址的真实性。

（三）分类实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提供标准地址数据库内的规范地址进行商事登记的，实行申报承诺制，可以提交《厦门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在我市“标准地址库”中的，可以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替代申报表。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可以仅提供产权人即为该企业法人的产权证号码。

（四）强化法人地址核查监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申请人，要根据承诺人的信用状况等，确定事中事后核查或免于核查的范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虚假承诺的、不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依法依规不予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法人地址库的融合应用。 按照数据标准规范，通过市协同平台，实现法人地址库与相关数据平台、自建系统

的对接，根据应用需求，不断扩大法人地址库的适用范围，推动法人地址库在行政管理、商务接洽、群众办事等领域的应用。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法人地址库的建立与应用涉及跨部门职责，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要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推进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部门职责联系市工信部门强化信息技术保障。

（二）加强宣传解读。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法人地址库相关政策制度和具体做法，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关注度，有效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推进工作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做好人员安排、硬件设备、协作配合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登记水平，确保地址数据库的数据质量。要择机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四）创新数据应用。依托市协同平台，坚持需求导向，支持各类应用创新试点，结合企业群众在政务办事中的具体需求，发挥统一法人地址库的功能，切实化解堵点难点。